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67674650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已采取诉前保全措施，足额冻结对方财产，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

申请人：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林，总经理

被申请人：格尔木宁靓置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 4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胜清，董事长

2、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13 年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两份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申请人作为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格尔木宁靓●建兴小区二期 5#、6#、7# 楼工程和格尔木宁靓●邮电国际社区新建项目 A 标段工程。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施工义务，但被申请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约，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。

2016年3月21日，申请人向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要求将被申请人格尔木宁靓置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、及申请人负责施工建设的被申请人所有的价值6800万元的房产予以保全。2016年3月25日，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青2801财保1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将被申请人格尔木宁靓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昆仑北路77号邮电小区、建兴巷66号建兴小区价值6800万元的房产及银行账户存款予以保全。

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作为申请人向青海省西宁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，以格尔木宁靓置业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，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61508008.88元、承担欠款利息4136641.17元、退还履约保证金2030000.00元，合计67674650.00元。近日公司收到西宁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，西宁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，并通知申请人预交案件仲裁费404654.00元，目前申请人已经按照缴费通知规定的期限缴纳仲裁费用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理由

2013年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两份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申请人作为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格尔木宁靓●建兴小区二期5#、6#、7#楼工程和格尔木宁靓●邮电国际社区新建项目A标段工程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施工义务，但被申请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约，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，申请人根据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中专用条款37.1仲裁条款的约定，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61508008.88元、承担欠款利息4136641.17元、退还履约保证金2030000.00元，合计67674650.00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已采取诉前保全措施，足额冻结对方财产，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仲裁案情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